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新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新增的 1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程序健全，针对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侨： _____

白荣巅： _____

张崇岷： _____